

乌审旗安全生产综合风险评估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龙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WSS-G-F-260130.1B1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龙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乌审旗安全生产综合风险评估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乌审旗安全生产综合风险评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ESZCWSS-G-F-260130.1B1

采购计划备案号： BUYPLANNUM[2026]0444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09,34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09,344.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乌审旗安全生产综合风险评估	1. 0 0	1,709,34 4.00	项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龙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星河湾A区10号楼一楼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内蒙古龙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48754836

采购单位名称：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邮编： 0173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8485450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价*1.5%*90%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特别提示： 1.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供应商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由于招标文件中《合同与验收》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本项目采购合同以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3.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到自治区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上有操作视频），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直接联系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400-0471-010。 4.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需开标时远程解锁、确认。各投标人必须保证电脑可正常登录、解密及签章。本项目设置解密、签章、确认时间均为30分钟，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签章、确认等，造成废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说明：投标人中标后，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用于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彩色打印（内容必须完整）并装订成册，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记入诚信档案。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都按“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执行。打印注意事项：纸质投标文件要以胶装形式牢固装订，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投标文件不至于在翻阅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项取出或将其他文件插入。各种活页装订、打孔式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未体现关键信息等均未提供。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

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龙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有无欠税证明为准）（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2.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注：（1）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城市安全发展评估目标 全面核查乌审旗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全部阶段性、年度目标任务落地完成情况，通过量化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全旗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应急保障等工作成效，系统梳理城市安全治理短板弱项、薄弱环节，精准提炼共性问题，形成系统性、针对性的治理对策建议，为城市安全长效治理、提质升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审计目标 严格对照旗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各项专项任务，全面核验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两级工作落地成效。聚焦责任落实、隐患治理、本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制度建设等关键维度，排查突出问题与系统性风险，建立分级分类问题台账。推动各类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管理体系迭代升级，从源头化解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全旗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验收、考核评级提供权威、全面、客观的评估结论。

三、分场景安全审计工作目标 聚焦煤矿、危化品等重点工业企业，学校、医院、商超、养老机构、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核心场景，针对各行业领域普遍性、多发性、反复性共性安全风险，开展穿透式现场审计、全方位隐患诊断、根源性成因分析。精准掌握不同场景风险分布规律、事故诱发关键因素，形成分行业、分领域风险研判成果，靶向提出整改提升、精准监管、源头治理措施，全面提升各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四、修订全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前期安全隐患排查、审计评估中发现的风险短板，梳理现有应急预案中响应层级划分不清、处置流程衔接不畅、应急保障资源配置不足等问题，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矿山监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开展联合会商，针对不同类型突发安全事故优化处置流程，明确各部门应急响应职责，补充更新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储备、避险安置点位等基础信息，完善预警发布、人员疏散、灾后置置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确保预案贴合全旗安全生产实际，具备可落地的实操性。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开始服务，3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2		标的提供地点	乌审旗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开始服务，3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4		合同履约地点	乌审旗
5		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成立工作小组，人员就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乙方完成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修订全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项内容标的物交付，甲方验收成果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总体原则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市、旗四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乌审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乌审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重塑安全生产“四个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系列工作要求，立足全旗安全生产实际，创新安全监管治理模式，借鉴专业化经济审计工作方法，乌审旗应急管理局拟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城市安全发展评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重点领域分场景安全审计三项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当前，全旗煤矿、危化品等重点工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等民生领域仍存在共性安全风险、重复性隐患、基层监管薄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全方位、系统化评估审计，精准排查安全短板、溯源风险根源、闭环整改隐患，进一步夯实城市运行安全根基，压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全旗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压降一般事故，为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总体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严格对标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各级工作方案要求，全程规范流程、精准核查，真实客观反映全旗安全治理成效与问题短板，确保评估审计结果权威可信。 2. 全域覆盖、精准穿透：覆盖全旗行业监管部门、重点企业及各类场所，聚焦重点领域、共性风险、深层隐患，开展分层分类穿透式核查，实现无死角、无盲区排查治理。 3.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风险化解为核心，既要整治显性隐患，又要溯源制度、管理、机制层面深层次问题，推动治标清零、治本提质。 4. 闭环管理、长效赋能：建立排查—研判—整改—复核—提升全闭环工作机制，总结典型经验、补齐治理短板，构建常态化、规范化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2	二、核心工作目标 （一）城市安全发展评估目标 全面核查乌审旗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全部阶段性、年度目标任务落地完成情况，通过量化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全旗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应急保障等工作成效，系统梳理城市安全治理短板弱项、薄弱环节，精准提炼共性问题，形成系统性、针对性的治理对策建议，为城市安全长效治理、提质升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审计目标 严格对照旗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各项专项任务，全面核验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两级工作落地成效。聚焦责任落实、隐患治理、本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制度建设等关键维度，排查突出问题与系统性风险，建立分级分类问题台账。推动各类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管理体系迭代升级，从源头化解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全旗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验收、考核评级提供权威、全面、客观的评估结论。 （三）全旗安全风险评估 聚焦煤矿、危化品等重点工业企业，学校、医院、商超、养老机构、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核心场景，针对各行业领域普遍性、多发性、反复性共性安全风险，开展穿透式现场审计、全方位隐患诊断、根源性成因分析。精准掌握不同场景风险分布规律、事故诱发关键因素，形成分行业、分领域风险研判成果，靶向提出整改提升、精准监管、源头治理措施，全面提升各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四）修订全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确保预案内容与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相适应，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通过模拟演练、专家评审等方式，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及时修订完善，确保在真实应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响应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评估 （1）构建标准化评估体系：紧扣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搭建全覆盖、可量化、可核验、可追溯的评估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化评估流程、现场核查方法、量化评分标准、结果判定规则，统一全旗评估工作标尺，确保评估工作规范有序、有据可依。 （2）组建专业评估团队：整合城市安全、应急管理、矿山安全、危化、消防、建筑施工、信息化安全等领域权威专家，组建高水平专项咨询服务团队，全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保障评估工作专业性、权威性、精准性。 （3）组织全域自查自评：正式印发专项评估工作通知，明确自查范围、工作时限、材料报送标准，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评，系统梳理工作成效、查摆问题短板，规范提交工作总结、台账资料、佐证文件、数据报表，确保自查全覆盖、材料全详实、问题全梳理。 （4）开展多维核验评估：综合运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座谈交流、数据比对、实地抽检、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清单逐项核验、逐条打分，实现全域

、全领域、全流程评估全覆盖。

(5) 聚焦核心重点核查：重点核查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效、隐患整改闭环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演练质效、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基层安全治理能力等核心内容，紧盯关键短板和薄弱环节。

(6) 梳理汇总评估成果：按行业、领域分类梳理评估结果，精准提炼共性问题、突出隐患、治理短板，系统总结全旗城市安全治理典型经验、创新做法、特色成效，形成标准化问题清单、经验汇编。

(7) 闭环整改与报告编制：督促各责任单位、企业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闭环销号，全程复核整改成效。结合自查结果、现场评估、整改成效，全面分析工作成效与存在不足，编制科学严谨、内容翔实、数据精准的城市安全发展整体评估报告。

(二)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评估审计

1. 实施流程

(1) 制定专项评估体系：对标旗级治本攻坚全部专项任务、年度分解清单，划分政府监管、行业主管、企业落实三个层级，搭建量化评分指标体系，明确核查标准、佐证清单、扣分规则、判定依据。

(2) 全域资料归集核查：全面收集旗安委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三年行动部署文件、工作台账、隐患整治记录、执法检查台账、培训演练资料、安全科技改造资料、事故处置记录、考核通报等全套佐证资料，开展系统性资料审核。

(3) 分层穿透现场核查：覆盖全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煤矿、危化、人员密集场所等代表性企业，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验、人员访谈、现场抽考、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穿透式、全方位核查。

(4) 问题分级分类梳理：将核查问题划分为制度机制、责任落实、隐患治理、本质安全提升、人员能力、监管执法六大类别，建立重大隐患、系统性风险、一般性问题三级台账，实现问题分级管控、分类处置。

(5) 整改跟踪闭环验证：针对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指引，明确整改标准、时限、责任，全程跟踪各单位、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逐一对整改成效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6) 编制专项评估报告：汇总全旗治本攻坚工作整体成效、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监管短板、企业共性问题，梳理典型示范案例，形成监管优化建议、长效治本机制建设方案，编制整体评估审计总报告。

2. 核心核查评估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行动评估：核查政府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三级责任体系建设、细化分解、落地执行及考核追责情况。

(2)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专项行动评估：核查重大隐患排查、登记、上报、整改、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常态化排查整治成效。

(3) 重点行业领域深度治本专项审计：覆盖煤矿、危化品、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严格对标各行业治本攻坚细分任务、专项举措开展全面审计。

(4) 本质安全提升工程评估：核查企业安全技改、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工艺优化

、安全设施配套等本质安全提升项目落地及投入使用成效。

(5) 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专项评估：核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应急实操培训、考核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6) 双重预防机制与四个体系重塑落实评估：核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排查、预防控制、应急救援“四个体系”建设、更新迭代、落地执行实效。

(7) 精准监管执法与帮扶行动评估：核查行业专项执法、联合检查、行刑衔接、隐患挂牌督办、企业督导帮扶、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

(8)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应急体系治本建设评估：核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预案修订、常态化演练落实情况；城市安全宣传、基层社区安全治理、防灾减灾基础建设成效。

3. 配套审计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一七十”工作法，精准锁定企业实际控制人，压实企业法定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十步标准化流程开展穿透式审计。针对核查发现的不符合法规、方案要求的问题，出具专业治本攻坚专项审计意见，分别从政府监管端、企业落实端制定可落地、可长效的治本提升措施，系统总结全旗治本攻坚特色工作经验、典型示范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三) 分场景专项安全评估

1. 通用审计核心内容

全面审计企业（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履职、制度建设、现场管控、应急管理、外包队伍管理等核心要素，重点核查现场安全合规性、安全管理基础规范性、设计文件、评估报告等技术资料质量，全程对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开展穿透式审计。全面核验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与落地实效，核查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事故处置、智能化监管等工作落实情况，客观评估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

系统诊断企业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用电消防、公辅设施、应急体系存在的短板，精准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漏洞、重大风险管控缺陷、重点隐患问题。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治本攻坚专项要求，出具专业审计意见，梳理管理亮点与现存短板，靶向提出整改提升、长效优化建议。全程指导企业开展隐患闭环整改，协助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方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推动企业本质安全全面提升。

审计全过程严格落实“一七十”工作法，锁定企业实际控制人，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法定责任，按照“摸清底数—风险分级—建档立册—分工管控—统筹发展—责任落地—重点核查—动态调整—指导帮扶—溯源管理”十步流程标准化推进审计工作。

主要核查要点：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取证、安全制度体系建设落实、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应急体系建设与演练、安全费用使用、相关方管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重大风险与隐患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危险作业管

	理、劳保用品配备使用、“四个体系”重塑落实、设备设施及用电消防管理、治本攻坚任务落地等。 2.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审计内容 重点核查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建立落实情况；防火巡查、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情况；消防安全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标识设置、逃生指引落实情况；灭火器、防护面罩等消防器材配置与使用规范情况。 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擅自改变建筑结构用途、破坏防火分隔等问题；重点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违法违规行为；核查防排烟、自动喷水、火灾报警、消防给水等消防设施完好运行情况；检查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及值班巡检情况。 排查“三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及充电等突出隐患；对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专项任务，核查场所消防本质安全提升举措落地情况，全面排查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3. 重点煤矿企业安全审计内容 核查煤矿生产、建设手续审批及合规办理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核查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主要负责人及“五职”矿长履职尽责情况，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责任落实及安全制度落地情况。 严格核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灾害等级鉴定结果，对标矿山治本攻坚要求，核查瓦斯、冲击地压、水害、自然发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成效；全面检查开拓部署、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供电系统、副井提升系统运行合规性与稳定性。 严查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采掘接续失调等问题，核查采掘工作面安全管控实效；核验安全生产投入、治本攻坚技改资金、智能化改造资金列支使用情况；检查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矿山智能化建设推进情况。 核查劳动用工、人员结构、安全培训情况，对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现场抽考；严厉排查非法盗采、超层越界、拒不执行监管指令、擅自复工复产、监测数据造假、瞒报谎报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覆盖排查井上井下及周边消防安全、地面“三堂一舍”、浴室吊篮等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核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抽查从业人员应急演练、避险逃生能力及自救器配备使用情况，全面核验矿山治本攻坚各项专项措施落地成效。 4. 修订全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前期安全隐患排查、审计评估中发现的风险短板，梳理现有应急预案中响应层级划分不清、处置流程衔接不畅、应急保障资源配置不足等问题，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矿山监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开展联合会商，针对不同类型突发安全事故优化处置流程，明确各部门应急响应职责，补充更新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储备、避险安置点位等基础信息，完善预警发布、人员疏散、灾后处置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确保预案贴合全旗安全生产实际，具备可落地的实操性。
--	---

4		四、评估审计覆盖范围 （一）城市安全发展评估范围 覆盖全旗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工矿商贸企业、高层建筑、各类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实现全域全覆盖、无遗漏。 （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审计范围 覆盖全旗25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制定成员单位，应急、住建、能源、消防、市场、教育、卫健、民政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煤矿、危化品等高危工业企业；学校、医院、商超、养老机构、高层建筑、各类“九小场所”，实现政府监管端、生产经营单位双向全覆盖。 （三）分场景专项审计范围 1. 重点工业企业：全旗煤矿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工贸等企业； 2. 高层建筑：辖区内高层酒店、商业楼宇等人员密集、救援难度大的高层建筑； 3. 人员密集及“九小场所”：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大型商超、小商店、小诊所等小微场所，重点聚焦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治本攻坚任务落实开展专项审计。
5		五、项目质量管控与成果审核机制 为全面保障本次安全评估审计工作专业性、真实性、规范性、精准性，杜绝漏审漏查、标准不一、判定失准、成果粗糙等问题，建立覆盖现场核查、资料审核、隐患判定、报告编制、成果终审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实行分级审核、闭环质控。 （一）隐患判定标准化管控机制 统一全旗评估审计隐患定性、分级、取证、录入标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程、治本攻坚方案开展问题判定，杜绝自由裁量过大、同类问题不同判定、隐患分级混乱等问题。所有隐患问题必须留存现场照片、资料截图、条文依据、现场记录等佐证资料，做到“一隐患一证据、一问题一依据”，全程可追溯、可复核。 （二）报告成果质量管控要求 所有阶段性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必须完成数据溯源校核、问题台账比对、整改建议合规性审查、图文逻辑校验，确保数据真实、问题准确、分析深刻、建议可行。严禁数据编造、问题虚化、内容空洞、逻辑混乱等问题，成果质量纳入第三方履约考核，质量不达标必须无条件修改、返工、重新编制。 （三）质量问题追责机制 对核查不严、漏审漏查、定性错误、成果失真、敷衍履职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团队，视情节采取约谈提醒、返工整改、扣除履约分值、扣减服务费用、终止合作等处置措施，严肃压实质量责任。
		六、数据安全与保密工作机制 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全旗安全生产监管数据、企业重大风险数据、隐患台账、行业短板信息、场所敏感信息及各类内部工作资料，属于安全生产敏感涉密信息。为严格规范数据管理、资料使用、成果流转，严防数据泄露、私自外传、违规滥用，筑牢项目数据安全底线，结合政务工作保密管理要求，建立全流程、全链条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机制。

（一）保密主体责任机制

旗安委办为项目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统筹负责全项目保密管控、监督检查、追责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报送的涉密台账、隐患信息、企业敏感资料承担属地保密责任；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集数据、审计研判数据、未公开隐患问题、项目成果资料承担直接保密主体责任，需签订《项目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管控范围、违约责任，全程对所有涉密信息终身保密。所有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实行“谁经手、谁负责、谁保管、谁保密”责任制，严禁私自留存、复制、传播涉密资料数据。

（二）涉密信息分级管控

对项目所有资料、数据、成果实行分级保密管理。一级涉密（严禁对外公开）：全旗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未闭环台账、企业重大安全缺陷、煤矿及危化企业核心工艺安全数据、事故隐患溯源敏感数据；二级涉密（内部限定使用）：各行业监管短板台账、企业个性化隐患清单、阶段审计过程资料、未定稿报告文稿；三级内部资料：工作通知、通用报表、公开性工作总结等常规资料。严格按照分级标准管控使用范围，严禁超范围传阅、报送、公示。

（三）数据采集与使用管控

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数据采集、资料调取必须经旗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确认，仅限本项目评估审计、风险研判、报告编制工作使用，严禁用于商业用途、对外咨询、外单位共享。所有现场拍照、视频取证、资料扫描、数据录入实行登记制度，明确采集内容、用途、保管人员，严禁私自拍摄、私自留存企业敏感生产、工艺、设备、管控数据。项目过程数据不得私自上传公共网盘、外网设备，全程使用涉密内网或专用工作设备存储。

（四）资料流转与存储管理

项目全过程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实行专人、专机、专盘管理。涉密电子资料禁止存储于私人手机、私人电脑、公共云端平台，全部归档至指定专用存储设备，设置加密权限、访问密码、操作日志；纸质涉密资料实行专柜存放、借阅登记、用完归档制度，严禁随意摆放、私自带出办公场所。项目阶段性成果、未定稿报告、问题台账未经旗安委办书面批准，不得对外报送、传阅、展示。

（五）成果发布与对外公示管控

本项目所有专项报告、风险清单、问题台账、研判成果，未经旗应急管理局正式审核批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对外发布、网络传播、口头泄露。确因工作需要对内通报、向上报送的，严格履行审批流程，限定报送范围；严禁私自向企业、无关人员、外部机构泄露审计问题、风险短板、整改漏洞等涉密内容。项目公开内容由旗安委办统一审核把关，杜绝涉密信息外泄。

（六）资料归档与销毁机制

项目结题验收后，第三方机构须完整移交全部原始资料、过程数据、审计底稿、成果报告，不得私自留存副本。由旗应急管理局统一进行电子+纸质双归档，纳入政务涉密资料台账统一管理。废弃涉密纸质资料、过期电子数据、作废文稿必须按照保密规定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私自备份、外传留存。

		（七）泄密追责问责机制 对工作中出现私自泄露、私自留存、违规外传、违规使用涉密数据资料的单位及个人，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第三方机构出现泄密问题的，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作、纳入行业黑名单，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七、项目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 为有效防范化解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类安全风险、工作风险、舆情风险、履职风险，保障项目平稳、安全、有序推进，建立全覆盖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前预判、提前防控、快速处置。 （一）现场作业安全风险防控 针对煤矿、危化企业等高风险现场审计作业，严格落实入厂安全交底、现场安全监护、风险告知制度。所有现场专家、工作人员必须配齐防护用品、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进入危险区域、违规触碰生产设备。现场发现即时性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局部核查工作，第一时间通报行业部门及企业落实紧急管控措施。 （二）工作履职风险防控 杜绝漏审漏查、人情审计、标准不一、问题隐瞒、数据造假等履职风险，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对核查争议问题实行集体研判、专家合议，杜绝个人主观判定、随意判定，规避履职偏差风险。 （三）舆情与信息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项目涉密信息、隐患信息、重大风险信息，严禁私自对外发布、截图传播、私下讨论扩散，严防引发网络舆情、企业舆情、行业负面舆情。所有对外解释、工作答复、信息发布由旗安委办统一归口管理。

8	八、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处置与挂牌督办机制 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收官工作要求，对本次审计评估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风险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差异化管控、重点化督办，彻底化解系统性、源头性安全风险。 (一) 问题风险分级标准 1. 一般性问题：常规管理漏洞、轻微现场隐患、制度不规范等不会直接引发事故的问题，限期企业自行整改、闭环销号、台账留存。 2. 突出隐患：违规作业、设施缺陷、制度缺失、培训不到位等易引发一般性事故的隐患，由行业主管部门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核验收。 3. 重大隐患及系统性风险：存在重大设备缺陷、重大消防隐患、重大灾害治理缺失、系统性管理漏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情况，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风险隐患，并将其纳入旗级挂牌督办清单。 (二)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流程 由旗应急管理局汇总梳理重大隐患、系统性风险清单，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和监管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全程驻点督导，每周调度，动态跟踪；第三方全程提供技术指导，进行整改复核。整改完成前企业严禁高风险作业、严禁违规生产运营。 (三) 共性风险专项治理机制 对各行业反复出现的普遍性、共性隐患问题，由安委办牵头组织行业专项研判，梳理行业监管短板，形成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攻坚，从监管制度、行业标准、源头管控层面彻底化解共性风险。
---	---

9		九、项目验收、归档与结题机制 为规范项目收尾、成果验收、资料归档、履约结题全流程，保障项目合规收尾、成果可用、资料可查、履约闭环，建立标准化验收归档工作机制。 （一）分项验收与总体验收制度 实行“分项阶段验收+最终总体验收”的双验收模式。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开展阶段性验收，核查进度、质量和资料完整性；项目全部结束后开展最终总体验收，对全套成果、台账资料、整改成效、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二）量化验收合格标准 明确刚性验收指标：全域审计覆盖率100%，重大隐患排查率100%，重大隐患闭环率100%，一般性问题闭环率≥98%，报告数据准确率100%，成果资料完整齐全，问题判定合规规范，整改建议落地可行。全部指标达标方可验收合格。 （三）成果档案管理要求 实行电子+纸质双套归档制度，归档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通知文件、自查资料、现场核查台账、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复核资料、全套报告、标准化清单、会议资料、影像资料等全过程资料，统一整理、统一编号、统一存档。 （四）项目结题与履约评价 验收合格后，由旗应急管理局出具项目结题验收意见、第三方履约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结算、合同履行、年度评价的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返工整改，整改仍不达标不予结题结算。
10		十、成果落地应用与长效巩固机制 为杜绝“重审计、轻整改、弱应用”问题，推动评估审计成果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监管效能、企业本质安全提升效能，建立成果落地、培训宣贯、回头看巩固、常态应用的长效机制。 （一）成果专项宣贯培训机制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高频隐患、管理短板，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第三方配合，组织行业部门、重点企业开展专项安全宣贯培训，解读问题根源、标准要求、治本措施，统一全旗安全管理标准，批量化解共性短板。 （二）成果融入监管机制 将本次评估审计成果、风险清单、短板问题、治理建议全面融入各行业年度监管计划、执法计划、治本攻坚收官整改、日常监管工作，实行“一行业一整治、一企业一提升”精准监管模式，实现审计成果常态化应用。 （三）典型经验推广机制 梳理全旗安全管理优秀企业、典型做法、创新机制，形成示范案例汇编，在全旗行业内推广复制，以点带面提升全旗整体本质安全水平，打造治本攻坚示范样板。 （四）常态回头看复核机制 项目结束后每季度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抽查复核，重点核查重大隐患反弹、共性问题复发情况。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安排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每有一项（1项-6项）以下内容得1.5分，最多得9分，有一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服务分析（2）工作服务思路（3）人员配备（4）进度计划及内容安排（5）工作服务进度保证措施（6）管理制度。额外加分标准：供应商的项目服务分析透彻，工作服务思路清晰，内容安排及进度计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针对性强，实施细则及培训制度可行性强，加6分；供应商的项目服务分析较透彻，工作服务思路较清晰，内容安排及进度计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实施细则可行性较高，加4分；供应商的项目服务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服务思路较清晰，内容安排及进度计划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实施细则可行性一般，加1.5分；以下情况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安排最高得15分。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咨询、意见分歧 争议解决政策及程序 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每有一项（1项-6项）以下内容得1.5分，最多得9分，有一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方案内容包括：（1）如何迅速、妥善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2）项目咨询机制；（3）可能遇见的分歧争议；（4）迅速解决疑难问题和分歧争议的方法；（5）完善质量复核和检查机制；（6）突发情况的应对。额外加分标准：岗位、环节、时限、成果、闭环等实质性内容，风险识别与处置措施前后一一对应，措施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施，加6分；子项有对应的实施措施，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个别岗位、时限、闭环流程描述简略，部分内容为行业通用模板，风险识别或处置措施有少量遗漏；大体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加4分；条目仅为框架性、原则性描述，缺少明确岗位职责、响应时限、闭环流程；项目针对性弱，大量通用套话，仅能满足最低基础工作要求，加1.5分；以下情况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项目咨询、意见分歧争议解决政策及程序方案最高得15分。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每有一项（1项-5项）以下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有一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目标；（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程序；（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流程；（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5）服务质量承诺。额外加分标准：质量目标可衡量，管控程序清晰，业务流程完整闭环，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岗位、制度完备，服务质量承诺可考核可约束，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质量相关全部要求，各项措施逻辑自治、科学合理，加5分；响应采购文件主要质量要求，具备目标、程序、流程、体系、承诺基本框架，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部分指标未量化，部分流程节点描述简略，部分岗位职责表述笼统，部分内容为通用模板；整体方向可行，加3分；存在部分内容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匹配，部分管控措施不适配本项目业务，关键要素缺失，缺少必要的岗位、节点、约束条件，加1分；以下情况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每有一项（1项-3项）以下内容得1.5分，最多得4.5分，有一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方案内容包括：（1）保密目标；（2）保密保障措施；（3）项目现场保密管理。额外加分标准：内容完整、体系完善、结构严谨；所有保密目标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可控；保密保障措施全面、分级合理、闭环完整、可落地执行；现场保密管理细则针对性极强、贴合项目作业场景、管控节点清晰、执行动作明确；整体方案匹配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操作性强，加5.5分；有完整框架，有保密目标、保障措施、现场管理内容，但细节不够细化，部分措施偏通用模板，缺少项目专属管控细节；整体合理、大体可行，但部分执行细节模糊，还需微调明确，方可落地，加3分；内容单薄、描述简单，多为通用性保密话术，缺少本项目专属管控措施、无细化流程、无管控标准、无监督机制；针对性弱、落地性不足，整体方案可行性有待验证，需大幅调整完善才能实施，加1分；以下情况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保密措施最高得10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每有一项（1项-2项）以下内容得2分，最多得4分，有一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1）工作应急预案总体措施（2）人员更换。额外加分标准：预案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无缺项、无明显缺陷、贴合项目需求、逻辑通顺、无不合理内容，整体可以正常实施，仅细节不够精细，加6分；预案存在要素缺失、关键处置流程未说明、人员更换替补机制不完整，内容笼统、空洞、套用通用模板严重，存在逻辑瑕疵、措施不贴合本项目，整体可行性不足，需要大幅度修改、补充、调整后方可实施，加3分；内容单薄、关键缺项、逻辑有问题，需要大修，加1分；以下情况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应急预案最高得10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管理、监管与约束机制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每有一项（1项-5项）以下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有一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1）内部管理机构（2）激励机制（3）监督机制（4）自我约束机制（5）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额外加分标准：管理机制完整齐全、环环相扣、逻辑自治，以内部管理机构为核心载体，以激励、监督、自我约束机制为管控抓手，以信息反馈机制为闭环保障，形成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各项制度、流程、标准、措施科学合理、落地性强，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加5分；整体框架完整、核心管控要素无缺失，各项机制基本适配本项目服务需求，整体逻辑通顺、具备可落地性，但存在部分细节短板：部分机制未细化量化标准、部分流程节点表述笼统、针对性不足，存在少量通用模板内容，未完全结合项目专属特性优化。整体可满足项目基本管理需求，无需大幅修改，加3分；仅具备基础框架与原则性表述，内容单薄、细化内容严重不足，大多为行业通用模板话术，缺少本项目专属管控措施、执行流程与考核标准；各机制之间关联性弱、逻辑衔接松散，部分管控措施较为笼统，落地可行性有待验证。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管理需求，需要供应商大幅补充、细化、调整内容后，方可适配项目实施，加1分；以下情况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管理、监管与约束机制最高得10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3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本项目服务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需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未体现关键信息等均未提供。（2）业绩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材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并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1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得2.4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每有一个以下专业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得0.7分，最多得5.6分。专业类别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化工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特种设备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机械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劳动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消防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注：（1）以上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体现人员姓名）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新入职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的要求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项目人员中，一人有多个专业可重复计分；多人有一个专业，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